

天风证券天宏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特别申明：《天风证券天宏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证券天宏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合同签署方，已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天风证券天宏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天风证券天宏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证券天宏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天风证券天宏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证券天宏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委托人一是保存好电子签名约定书；二是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三是保护好密码信息。

尊敬的客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请您详细阅读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慎重决定是否参与。

一、了解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必须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确认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资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必须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

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在不违反《管理办法》、《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为资金运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方提供融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或与资金使用方等相关方产生业务往来，或者当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方时，可能存在管理人所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入方的情形，上述情形可能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从而产生管理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对集合计划收益进行再投资所造成的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特有风险

（1）信用风险

指信用关系规定的交易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不能履行给付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具体来看，特指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中，最大的信用风险来自股票质押回购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主要表现在市场风险导致的融入方违约风险、融入方信用变化导致的违约风险两个方面：

①市场因素导致融入方违约。因出现重大利空，导致标的证券出现连续大幅下跌，将有可能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公司规定阀值。

②融入方自身因素导致违约。融入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和履约能力变化，可能导致股票质押回购不能到期购回。违约事件的发生导致管理人无法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当标的证券市值缩水时，导致集合计划损失。

③融入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①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②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只金融产品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金融产品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单只金融产品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单只金融产品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3）估值风险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成本列示，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在出现延期购回、违约处置的情形时，对估值进行调整。在出现违约处置情形时，可能造成集合计划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限售股风险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时，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交易的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司法冻结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可能存在交收失败的风险。

标的证券为限售股份的，发生融入方违约情况时，违约处置时标的证券仍处于限售期，存在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2、投资信托计划可能面临以下的特有风险：

（1）信托计划存在权益转让人（回购人）未能如期完成工程项目的风险，存在回购人未能

及时足额支付溢价回购款的风险。

(2) 存在质押股权或抵押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处置或处置价值不足以支付信托资金和收益的风险。

(3) 信托计划存在权益回购人提前或延后回购受托人持有的标的权益而造成提前终止或延长终止的风险。

(4)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规定，受益人不得赎回其持有的在封闭期内的信托单位，因此委托人和受益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5) 信托计划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天风证券天宏 15 号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6) 在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资金运用部门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从而影响信托计划资金运作收益水平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部分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集合计划需承担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收益不能实现或本金不能收回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受损。

4、由于本计划可能会与其他天风证券天宏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标的出现较大比例的重合，若投资者意欲通过分散投资于若干只股票质押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来分散投资风险，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分散风险的效果。

5、司法冻结风险。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6、管理风险。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四、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客户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该认真听取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权人员对于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讲解，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从而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保证：

本人对《风险揭示书》中的内容已经充分阅读和理解，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发生的任何风险和损失。如发生任何风险和损失，本人保证，不追究证券公司任何责任。

特此声明。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